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winteam 500

数字瀛和·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http://www.yingdonglawfirm.com/>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436号环智国际大厦26&29层 200070
26&29F, Greentech Tower, No.436, Hengfeng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70, China
电话 (Tel): +86-21-2226 5678 传真 (Fax): +86-21-2226 5688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见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但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其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取得公司就其提供的文件及所作陈述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的保证。公司并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确保前述事实和文件均真实有效,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出席人员等有关事项向公众进行了信息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黄炜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与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是截止到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5 人，共计所持有的股份数为 21,541,437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83.49%。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要求。

2、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且与《会议通知》所列议案一致，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1,541,43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1,541,43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1,541,43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1,541,43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1,541,43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1,541,43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1,541,43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1,541,43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不存在特别决议事项，均已经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分
手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 浩

经办律师: 
任 婧

经办律师: 
齐 姗 姗



2024 年 5 月 20 日